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有關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泉州市上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權益
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泉州市上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泉州上實」）權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經進一步審閱泉州上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泉州上實不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菲莉福建持有泉州上實 49% 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泉州上實）之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一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有上述澄清，（i）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統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ii）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和該等收購事項已經於該公告內披露，以及（iii）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收購事項一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概無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25%，而菲莉福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概無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25%，該等收購事項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菲莉福建持有出售權益一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288,235.294 元，即由菲莉福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出資的當時泉州上實 49% 註冊資本。

概無董事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一和股權轉讓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